

#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甬自然资规发〔2019〕20号

---

##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《宁波市第三次国土调查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（局），局机关有关处（室、局）、局属有关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宁波市第三次国土调查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# 宁波市第三次国土调查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浙江省第三次国土调查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（浙自然资发〔2019〕7号）要求，扎实有效推进我市第三次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工作的开展，特制定本《方案》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刻领会做好三调工作的重大意义。充分认识到三调是重大基础国情国力调查，关系到编制实施未来“十四五”规划和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的数据基础判断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，把三调工作当作当前全市自然资源系统一项极为重要的政治任务，按照“保证调查进度，保证成果质量”的总体要求，高质量完成三调阶段性各项任务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加强工作部署，统筹推进全市三调工作。加强与省三调办的沟通联系，及时掌握新精神、新要求。组织开展调查业务培训，畅通基层一线问题反映渠道，研究解决历史疑难问题，统一规范调查工作标准。指导、督促县级开展三调工作，对县级上报的国土调查成果，开展成果完整性、规范性检查，地类一致性核查，数据库质量检查等工作，督促县级按照市级检查、省级核查意见对成果进行整改。按时将通过市级检查的县级调查成果，分批次上报省三调办，并同步报送数据库质量检查等相关报告。

### 三、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

(一)组建工作专班。成立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专班，落实人员、场地，组织开展调查业务培训，制定专班运行工作制度。(责任单位：地籍处、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，完成时间：2月28日前)

(二)制定实施方案。根据《浙江省第三次国土调查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，制定《宁波市第三次国土调查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、内容，责任单位，时间节点等，抓好督促检查，按时保质完成调查任务。(责任单位：地籍处、勘规院、信息中心。完成时间：3月11日前)

(三)落实工作经费。积极主动与市财政部门沟通联系，落实“全市耕地分等调查评价(市本级)”、“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市级核查”项目经费，并组织开展自行采购招标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计财处、地籍处、整理中心。完成时间：3月10日前)

(四)开展成果核查。加强对县级分阶段工作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核查，合理调配工作力量，明确分阶段工作重点、检查标准、人员安排等，制定细化可操作的核查方案；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，及时解答县级提出的调查工作中的政策和技术问题，监督各地落实问题整改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勘规院、测绘院、地籍处。完成时间：5月15日前)

(五)组织耕地调查。部署落实全市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，做好全市耕地分等调查质量把关和数据汇总，建立市级耕地分等

数据库。制定《宁波市储备补充耕地项目核查工作方案》，完成储备补充耕地项目核查工作。衔接落实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整理中心、规划耕保处。完成时间：5月31日前）

（六）配合省级核查。密切与省核查组的沟通联系，及时掌握省核查组对我市调查成果核查情况，督促指导县级在收到省级反馈意见后5天内完成成果整改，并及时上交成果，配合省级二轮核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地籍处、勘规院。完成时间：5月30日前）

（七）加强成果应用。开展调查要素、数据库等与规划工作的衔接研究；加强三调成果在规划中的应用；根据多规融合和近远期规划需求，对调查提出补充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总规处、详规处、耕保处、测绘处、海域处、森林公安局。完成时间：2019年3月30日前）

#### 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思想高度重视。全市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局党组关于三调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，牢固树立“实事求是”的调查理念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完善各项工作措施，推进调查工作全面落实到位。各区县（市）要按照市级组织模式，制定行动方案，倒排工作任务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全面推进百日攻坚行动。

（二）加强检查督导。市三调办要密集开展对调查一线工作的检查指导，对调查工作组织不力、进度较慢、成果质量较差、整改不力的区县（市）进行挂牌督办，对结果及时通报和追踪跟

进，督促指导落实。建立“每周一通报，每月一计划，年度一考核”制度，推进面上工作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调查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落实质量管控。指导各地建立落实分级质量管控机制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、调查单位、监理单位都要制定相互衔接的质量检查方案，要明确内容、时间、人员、方法等，确保环环相扣，运行高效。检查过程必须留痕建档，可查询可追溯。市级将组织对县级成果进行全面检查，跟踪问题整改落实，并通报检查结果。

附件：宁波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县级成果上报时间表

附件

## 宁波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县级成果上报时间表

上报批次	上报时间	上报单位
1	2019年3月13日	镇海区、鄞州区
2	2019年3月29日	慈溪市
3	2019年4月8日	海曙区、江北区、北仑区
4	2019年4月16日	奉化区
5	2019年4月26日	余姚市、宁海县
6	2019年5月5日	象山县